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觀農字第112002049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農會辦理「112年度肥料與農藥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苗栗縣頭屋鄉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鄉之農會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辦理肥料與農藥補助相關計畫。

四、補助金額上限：30萬元整。

五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30萬元整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公告期限內備文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明細表)，1式3份，經本所審核核定後，由受補助單位執行並核銷。

(二)計畫審查方式依據「苗栗縣頭屋鄉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辦理，請於計畫書內簡要說明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應於本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前，檢附領據、印領清冊、核定公文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會計報告、成果報告(包括相片)、支出原始憑證及其他應備文件等送本所核撥經費。

鄉長徐鑫榮